


DT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管理 作業說明



大 網

-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
-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
- 肆、內線交易禁止規定
- 伍、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



DT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作業說明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將其內部人所持有之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後持股數有變動，也要申報並公告。
- 公司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 內部人轉讓股票，應依規定方式轉讓。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續）

- 法規依據

-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證券交易法第25條
（買進及轉讓事後申報）

-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
（外國公司準用條文）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5條、第46條、第47條

- 規範對象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規範對象 (內部人)

-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經理人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規範對象（關係人）

➤ 內部人為自然人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

➤ 內部人為法人者，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含代表人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具備下列要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2. 對他人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3. 對他人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歸屬於內部人本人。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事前申報

- 公司內部人轉讓持股方式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

向非特定人轉讓 (第1項第1款)

在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第1項第2款)

向特定人轉讓 (第1項第3款)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續）

➤ 第1項第1款規定（向非特定人轉讓）

經證期局核准或自申報證期局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發行面轉讓持股）

- 依本款轉讓持股，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證期局申報生效後轉讓。
- 以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於經證期局核准後轉讓。
- 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向證期局申報後轉讓。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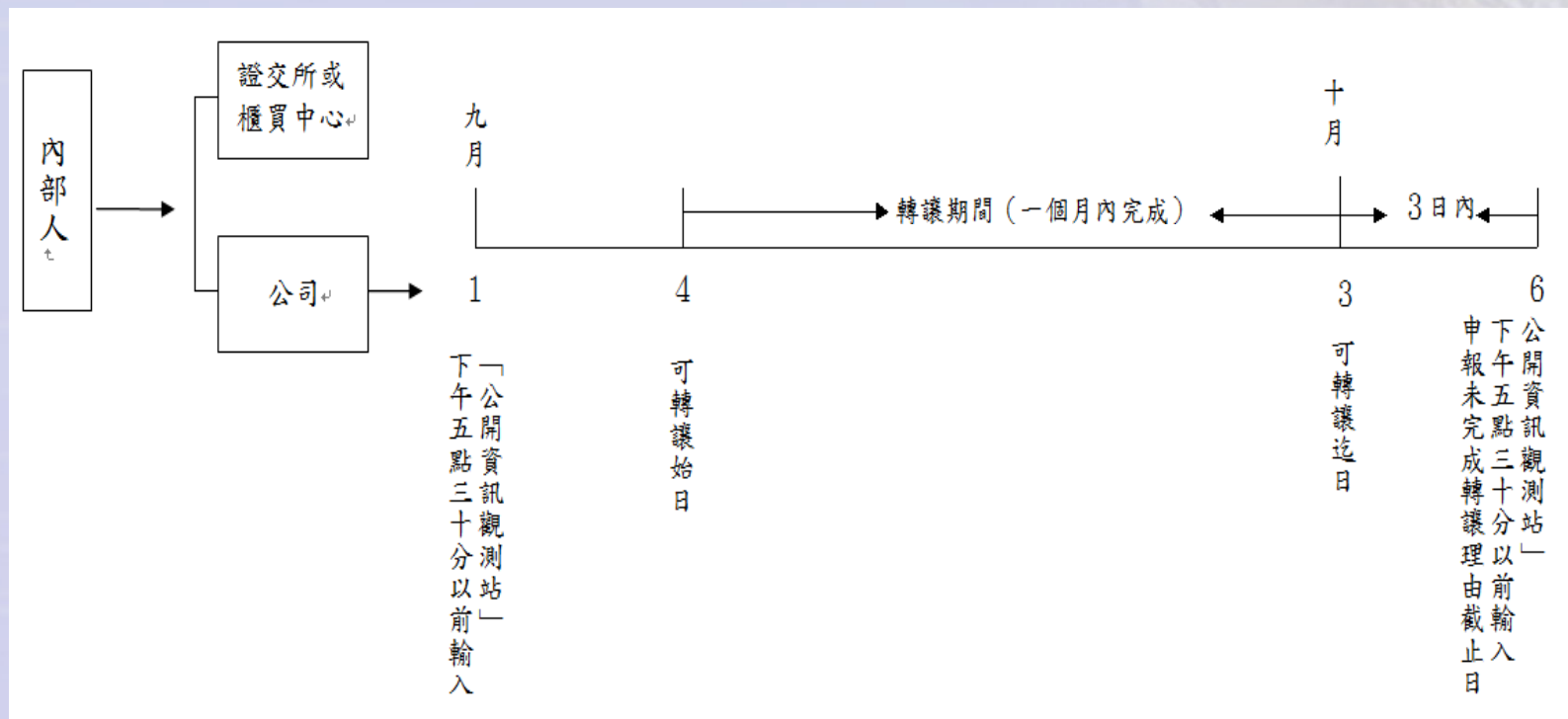
▶ 第1項第2款規定（在集中交易市場轉讓）

內部人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

- 依證期局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之比例，於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轉讓期間一個月。
-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事前申報。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第1項第2款規定 申報及轉讓作業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第1項第2款規定

持有期間：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依本款轉讓持股。

若內部人職務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第1項第2款規定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

一 上市（櫃）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每日可轉讓股數後，並擇一申報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發行股數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一 興櫃公司

每日得轉讓股數為公司發行股數百分之一。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第1項第2款規定

依以下方式進行交易者，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

- 鉅額交易
- 盤後定價交易
- 標購交易
- 拍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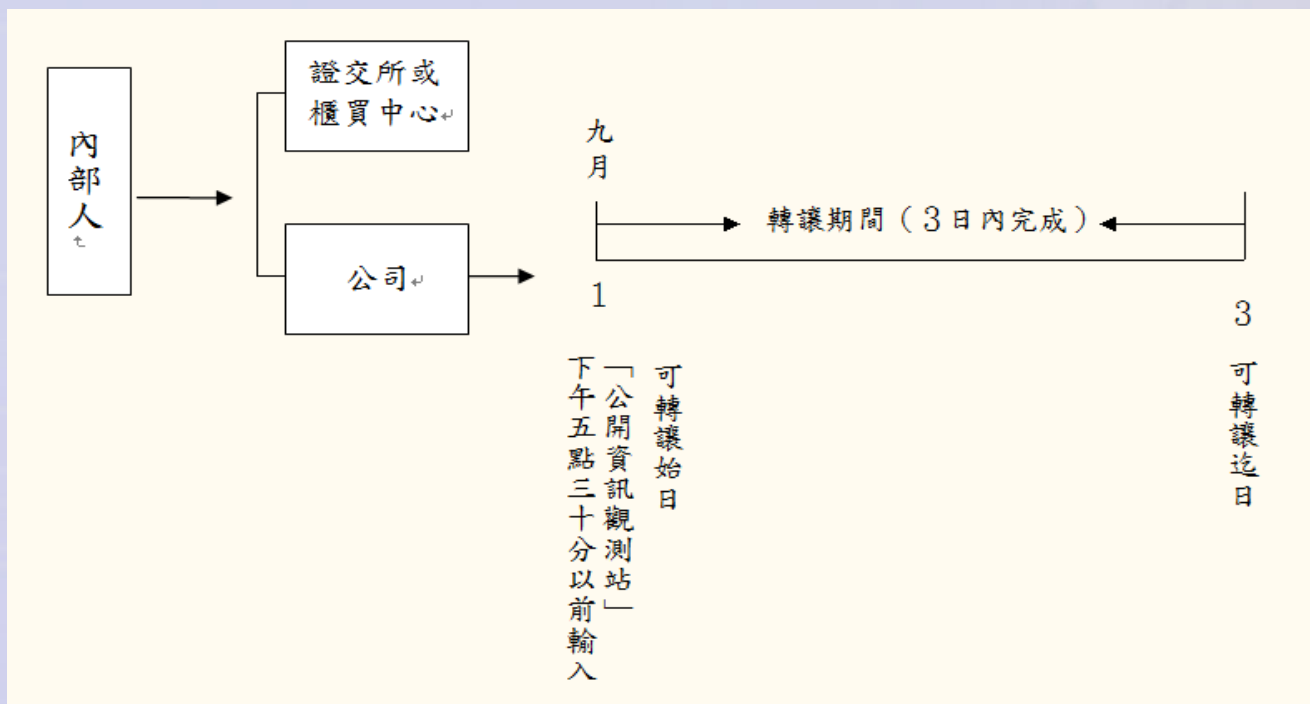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續）

➤ 第1項第3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

- 於向證期局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條件之特定人轉讓股票。
- 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所定方式之一轉讓。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第1項第3款規定 申報及轉讓作業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一 特定人

- 一、以贈與方式轉讓股票、股票交付信託。
-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三、上櫃、興櫃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一 特定人

- 四、上市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五、內部人為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至第4項規定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
- 七、私募股票轉讓之特定人條件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各款情形之受讓人。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一 特定人

八、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以其持有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其持有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受讓公司。

九、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因公司組織調整，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股轉讓予他人。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一 特定人

十、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期交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十一、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者，該受讓公司為特定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條件，於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有限制)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一 特定人

十二、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適用特定人。

(集團企業屬母子公司關係，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或上櫃，於申請上市、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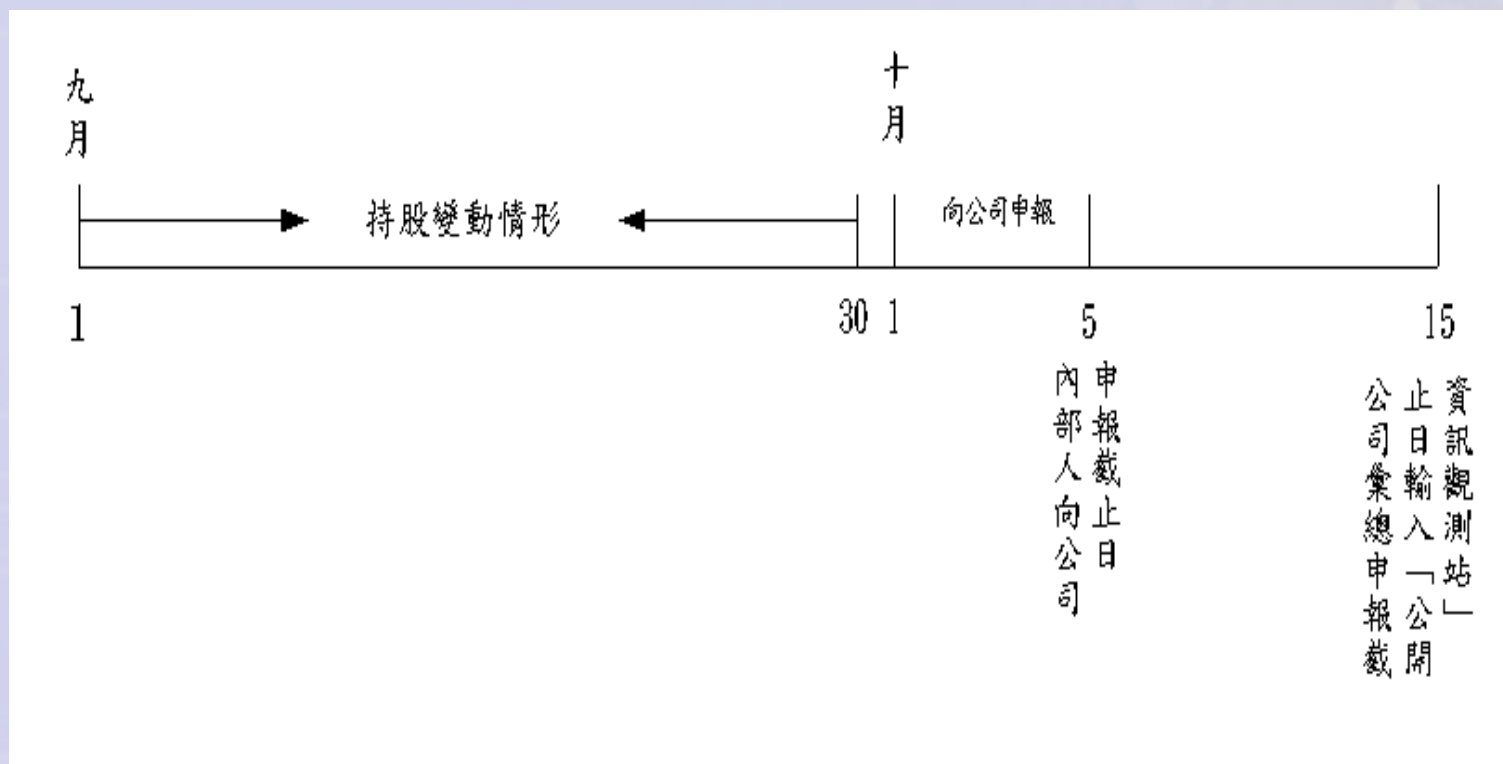
• 事後申報

- 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買進及賣出)之情形，向公司申報。
- 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事後申報

申報及轉讓作業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事後申報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不論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變動，公司皆須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同一月份增、減股數相同，總持股數不變，內部人亦應申報。
- 信用交易（融資融券）之事後申報
 - 融資買進及賣出
 - 應申報集中市場（櫃檯買賣）之買進及賣出。
 - 融資賣出每日超過10張者，仍需依證券交易法22條之2規定，事前先向證期局申報。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事後申報

➤ 信用交易之事後申報

一 融券賣出及買進

1. 融券賣出應申報集中市場（櫃檯買賣）賣出本月賣出交易之總張數，並申報以其他方式取得等量張數，而本月實際持股數不變。
融券賣出每日超過10張者，仍需依證券交易法22條之2規定，事前先向證期局申報。
2. 融券買進應申報集中市場（櫃檯買賣）買進本月交易之總股數，並以其他方式轉讓等量股數，而本月份實際持股數不變。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事後申報

➤ 信用交易之事後申報

— 現券償還 (融券還券)

1. 用當事人持股現券償還者：應申報以其他方式轉讓本月償還之總股數，本月持股實際股數同額減少。
2. 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再行還券者：應申報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股數，並以其他方式轉讓還券股數，而本月份實際持股數依上述加減。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事後申報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取得時點

- 無償配股以「除權基準日」為股票之取得日期。
- 現金增資則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股票之取得日期。
- 繼承、贈與取得或轉讓及私人間轉讓持股，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續）

• 內部人股票質權設定（解除）申報

- 內部人應即通知公司。
- 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股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解除時亦同。
- 公司應於質權變動次月十五日前併同股權變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內部人質權情形彙總申報。

（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100年修訂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內部人辦理質權設定及解質應辦理申報，亦包含其關係人）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注意事項

- 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公司於事實發生後2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已知悉相關法令之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 公司應於董事及監察人就任之日起10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日起15日內。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注意事項

➤ 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內部人於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 內部人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股票交付信託時，應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次月申報自有持股減少。
- 公司於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內部人應辦理轉讓事前申報，並於轉讓之次月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注意事項

- ▶ 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即應辦理事前申報，若該信託係屬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者，則「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嗣後變動時，內部人仍應辦理事前及事後申報。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注意事項

- 內部人之股票質權設定，因擔保品不足，而經金融機構拍賣股票時（即遭斷頭），公司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進行事前及事後申報。
- 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於該公司買回股份之期間內不得賣出股票。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公司買回股份期間，仍有不得賣出股票規定之適用)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續)


• 注意事項

-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須依證交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申報其所持有之金控公司股權情形。

壹、內部人申報轉讓持股規定

• 罰則

- 申報義務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者，主管機關除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48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 作業說明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

- 「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於取得後10日內，依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 取得股份之方式不限於經由市場買賣，凡透過增資、私募、行使認股權、公司合併、繼承及其他等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10%以上者，均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
- 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
- 法規依據
 -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續）

• 規範對象

- 「任何人」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如本人持有被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但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則超過10%者，即應按規定辦理申報。
- 包括本國之自然人及法人，外國之自然人與法人取得本國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以上，仍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續）

• 規範對象

- 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情形，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續）

• 申報作業

- 應於取得後1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
- 「取得後10日內」係以取得股份超過10%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以主管機關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以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 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係以事實發生「當日」為起算日（即事實發生日之翌日申報）；親自送件者，以主管機關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以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續）

- 股權「取得日」及「事實發生日」之認定方式如下：
 -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 現金增資或庫藏股等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
 -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續）

- 取得人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應辦理申報公告。
（如因被取得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取得人持股數額變動達被取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惟持股比例並未變動達1%時，依規定尚無須辦理申報公告）
- 其他申報事項之變動，應辦理申報公告
 -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 取得股份之目的。
 - 資金來源。
 -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續）

-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將應申報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無需再辦理報紙公告。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可選擇報紙公告或委託被取得股份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二擇一）。
- 證交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與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申報期限及內容均不相同，故已依證交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申報，不得豁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申報義務。

貳、大量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續）

• 罰則

-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規定，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240萬以下罰鍰。
-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公告及申報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 作業說明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

-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對公司之上市（櫃）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依主管機關92年2月26日（九二）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788號令，興櫃股票買賣屬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行為，故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歸入權之規定）

- 法規依據

- 證券交易法第62條、第157條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規範對象

- ▶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 前開內部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 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其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歸入權之計算除股票外，另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亦納入計算範圍。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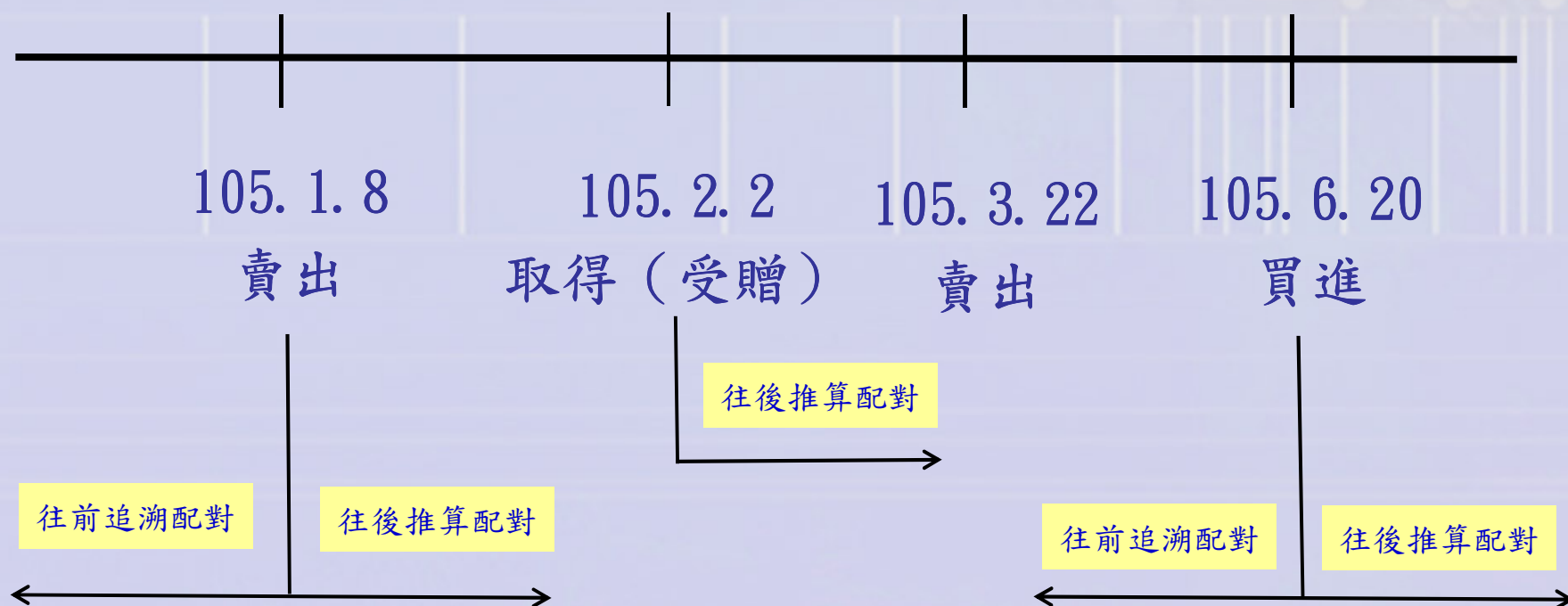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歸入利益計算

- ▶ 內部人持有公司上市、上櫃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的其他有價證券，於六個月內買進或賣出，也就是任一筆買進或賣出行為往前追溯六個月，或往後追蹤六個月，有從事相對的賣出或買進行為，即短線交易，若有差價利益存在，即可對內部人行使歸入權，將利益歸入公司。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
- 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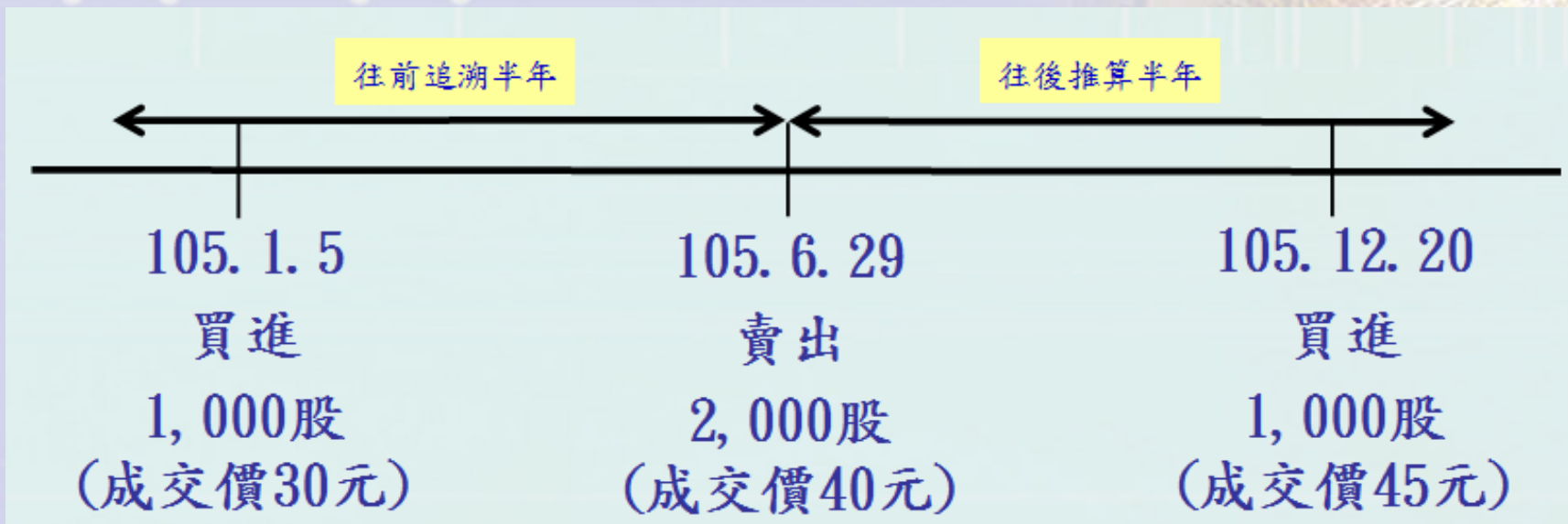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歸入利益計算

- ▶ 短線利益計算之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六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如前六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則扣除不計，以免重複計算；配對結果若為負數，依施行細則之規定虧損部分不予計入，但因實際上並未計入差價數額內，應屬未配對部分，則保留下期進行配對。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6. 29賣出1,000股與12. 20買進1,000股配對計算，虧損部分不予計入，屬未配對部分，12. 20買進1,000股，保留下次進行配對計算。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歸入利益計算

➤ 歸入利益的計算方法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

1.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再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的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2. 列入1計算差價利益的交易股票所獲配的股息。
3. 列入1計算差價利益的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2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之日止，這段期間，應依民法203條所規定的年利率5%，計算法定利息。
4. 列入1計算差價利益的買賣所支付證券商的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歸入利益計算

- 歸入利益的計算方法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

5. 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適用1-4款規定。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不計入取得範圍

- 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
- 受讓公司之庫藏股。
- 繼承。
- 內部人因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須補足持股成數時，該次買進之股票可不予計算。

（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公司盈餘轉增資、庫藏股所取得之股票，主張豁免適用歸入權）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不計入取得範圍
 - 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認股權，而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之後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
 - 內部人取得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將該股票採信託保管方式，於既得條件達成後因返還而取得，均非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之「取得」。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注意事項

- ▶ 公司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交易係採取合併計算。
- ▶ 贈與並非賣出，贈與股票無歸入權之適用，受贈而取得股票，係屬「取得」範圍（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 應募取得私募股票，無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適用。
- ▶ 短線交易不一定屬於內線交易，若內部人利用未公開的內線消息從事短線交易，則同時適用內線交易及歸入權的規定。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注意事項

- ▶ 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
- ▶ 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其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同為歸入權之行使對象，但因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二者之買賣行為採取分開計算。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注意事項

- ▶ 公司內部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之股權異動，其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範圍者，需辦理歸入權申報。

（申報方式，公司於每月15日前，將上月份之異動明細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辦理申報)

參、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續）

- 賠償責任

- 公司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者，負有將短線交易之利益歸入公司之民事責任。
- 歸入權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內線交易禁止規定 作業說明



肆、內線交易禁止規定

- 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受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法規依據

➤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肆、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續）

- 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 規範對象—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
- 實際知悉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買賣時點— 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 適用標的—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賣出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肆、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續）

• 規範對象

1. 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準內部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準內部人）。
5. 從前四款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6. 第1、2款之人（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肆、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續）

- 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之範圍、消息之成立時點及公開時點之計算，主管機關業訂定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肆、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續）

• 罰則與賠償責任

➤ 刑事責任

- 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肆、內線交易禁止規定（續）

• 罰則與賠償責任

➤ 民事責任

- 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 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3倍。
- 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

作業說明



伍、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 法規依據
 - 證券交易法第26條

伍、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

公司實收資本（款項）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或股數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總額比例或股數
三億以下 【第一款】	15%	1.5%
超過三億在十億以下 【第二款】	10% (最低四百五十萬股)	1% (最低四十五萬股)
超過十億在二十億以下 【第三款】	7.5% (最低一千萬股)	0.75% (最低一百萬股)
超過二十億在四十億以下 【第四款】	5% (最低一千五百萬股)	0.5% (最低一百五十萬股)
超過四十億在一百億以下 【第五款】	4% (最低二千萬股)	0.4% (最低二百萬股)
超過一百億在五百億以下 【第六款】	3% (最低四千萬股)	0.3% (最低四百萬股)
超過五百億在一千億以下 【第七款】	2% (最低一億五千萬股)	0.2% (最低一千五百萬股)
超過一千億 【第八款】	1% (最低二億股)	0.1% (最低二千萬股)

伍、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



• 持股總額計算之範圍

- ▶ 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所持有的記名股票；該記名股票以股東名簿記載或送存證券集中保管證明為準。
- ▶ 法人當選董事、監察人者，以法人本人持有之記名股票計算，但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持有之記名股票，以分戶保管方式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伍、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



• 持股總額計算之範圍

- 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 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 同時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80%。
-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伍、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




- 董事或監察人有股份總額不足一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
-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有股份總額不足一定成數時，公司應於每月16日前通知除獨立董事外的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持股，並將副本通知主管機關。

伍、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

• 罰則

-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240萬元以下罰鍰。
- 主管機關除依前揭規定處罰鍰外，並應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各處新臺幣48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